|  |
| ---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提案議員 | 陳議員玫娟 | 類號 | 農林類第19號 | 主辦機關 | 水利局污水一科 |
| 案由 | 污水使用費暫緩徵收及提高化糞池打除補助費 |
| 審查意見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 執行情形 | **1.污水使用費暫緩徵收**(1)市府為提昇國家競爭力，全面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為恢復清澈水環境，打造優質、宜居的城市，自民國69年起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管線，民國86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設，過去數十年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已讓愛河從過去為人詬病之都市臭水溝，轉化成為高雄人引以為傲的親水觀光景點，也讓這個長期犧牲河川水質與環境品質之工業重鎮逐步蛻變成宜居城市。截至民國108年3月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43.21%。(2)本府水利局於縣市合併後即依下水道法第26條之授權制訂「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依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3)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且依規費法第13條辦理減徵(非事業用戶為5元/度)。目前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仍有一半待建設，且隨著下水道建設腳步逐年增加之操作維護以及設備重置等費用更是本府財政一大負擔，這些都需仰賴一個長期穩定之財源，始竟全功。如何讓污水下水道政策得以永續發展，將是本府必須面對之嚴正課題，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即是落實使用者付費以及下水道持續建設之重要基礎，亦可讓民眾付費同時了解水資源之珍貴，轉而珍惜。(4)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即為因應下水道建設之永續經營而進行開徵，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後之每年實收金額，104年度約1.97億元、105年度約4.82億元、106年度約4.57億元、107年度約4.99億元。但是每年編列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成本就高達5.2億元，加上機電設備重置成本高達12.4億元，使用費實際徵收金額尚未能完全負擔營運成本。是以，停徵衍生效應將有損政府形象及政策延續，未來要再開徵將更為困難，這些都將對未來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永續經營投下變數，建議持續徵收使用費，為本市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之重要財源。**2.提高化糞池打除補助費**有關大樓廢除化糞池提高補助，業於106年底研擬修正「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提高補助金額，簽會各局處意見及本府水利局評估風險如下：(1)初估本市大樓改管補助預算2億多，提高後財源籌措不易。(2)補助金額與廢除化糞池執行率高低並無顯著正相關。(3)管線未到達處之大樓未能享受補助之福利。(4)補助金額提高造成已完成改管受補助大樓不公平。另本市補助金額六都中僅次於桃園市，污水評鑑本市由甲等進步為特優，整體執行成效有提昇，且水利局陸續於各區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廢除化糞池的好處，提高大樓民眾廢除化糞池的意願。綜合上述，大樓廢除化糞池提高補助案，水利局將視宣導成效後詳實評估。 |
| 復文字號 | 108.07.01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834729700號函 |